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洪堅柔

電話：03-3387506#24

電子信箱：100210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20069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仁和國小位置圖 (376735100E\_1120069646\_ATTACH1.pdf、376735100E\_1120069646\_ATTACH2.jpg)

主旨：本局112年「陽光法案系列專精研習」將至112年7月31日截止報名，請尚未報名之學校於期限內指派人員完成報名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2年7月6日桃教政字第1120064082號函諒達。
- 二、旨揭研習係為使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公職人員快速掌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規範重點、近期修正之財產申報程序(含擴大就到職授權介接方案)及填表說明內容，攸關申報人或利衝法適用人員之權益與應有認知，請貴校(園)指派貴校(園)需財產申報或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1至2名參加(建議以首次申報或本年度需辦理就到職申報之人員優先，亦歡迎各校校長踴躍參加)，俾利其申報作業順行及避免誤觸法令受罰。
- 三、上開研習係於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2時50分至17時，假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視聽教室舉辦，課程表及活動交通位置資訊詳如附

補校 112/07/21 09:30



1120005493

有附件



件。

四、參訓人員請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關鍵字搜尋「陽光法案」，點選並填寫相關資訊完成報名(活動編號：E00101-230600017)；另將核予公假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4小時。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